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鍾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3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7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824_112UL04397_1_26151505536.pdf、824_112UL04397_2_26151505536.pdf、824_112UL04397_3_26151505536.pdf、824_112UL04397_4_26151505536.pdf、824_112UL04397_5_2615150553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統一全天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6月29日統一投信字第1120000583號函及112年7月19日、20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5檔基金包括「統一全天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統一黑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統一龍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統一經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統一臺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及第1070105497號函，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企劃部

112/07/26



1120000692

告
經
草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佩真女士）

電 2023/07/26 文
交 16:00:03 章

騎

裝

訂

線

企劃部 112/07/26



1120000692

本基金修約通知受益人重點如下：

《統一全天候》&《統一黑馬》&《統一龍馬》&《統一經建》&《統一台灣動力》

第十二條

修正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一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二款

修正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三十三款 (統一台灣動力：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三十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

《統一全天候》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修正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

《統一黑馬》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	---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

《統一龍馬》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修正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

	<p>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	--

《統一經建》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後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	---

《統一台灣動力》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修正後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	--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後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櫃股票(含承銷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高科技相關事業、中國概念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p>
-----	---

本基金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本公司網站(www.ezmoney.com.tw)查詢。

修約前後對照表詳細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全天候、黑馬、龍馬、經建、台灣動力基金等五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782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辦理，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信託契約第 12 條)
- 三、依據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辦理，調整告知門檻。(信託契約第 12 條)
- 四、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相關投資比率限制。(信託契約第 14 條)
- 五、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信託契約第 14 條)
-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調降終止信託契約門檻。(信託契約第 24 條)
- 七、依據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信託契約第 31 條)
- 八、前述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修正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 九、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請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統一全天候基金》

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	修正前 (第六次修約)	說明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u>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依據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p><u>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10600686840 號令辦理，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p>



<p>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p>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p>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三)~(三十二)(略)</p> <p>(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p> <p>(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三十二)(略)</p> <p>(三十三)(新增)</p>	<p>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同上。</p>



<p><u>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九)款及第(三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p>
<p>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配合第七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酌修文字。</p>



<p>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略)</p>	<p>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略)</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八)(新增)</p>	<p>依據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p>

《統一黑馬基金》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	修正前 (第五次修約)	說明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依據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辦理，調降告知門檻。</p>
<p><u>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新增)</p>	<p>依據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辦理，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p>



		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u></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p>



<p>工具。</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三)~(五)(略)</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三)~(五)(略)</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三)~(三十二)(略)</p> <p>(三十三)<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u></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三十二)(略)</p> <p>(三十三)(新增)</p>	<p>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p> <p>同上。</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p>



<p><u>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九)款及第(三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p>
<p>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配合第七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u>，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p>	



<p>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p>	<p>依據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p>
---	--	---

《統一龍馬基金》

<p>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p>	<p>修正前 (第六次修約)</p>	<p>說明</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壹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依據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辦理，調整告知門檻。</p>
<p><u>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新增)</p>	<p>依據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辦理，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



<p>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三)~(三十二)(略)</p> <p><u>(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u></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p> <p>(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三十二)(略)</p> <p>(三十三)(新增)</p>	<p>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p> <p>同上。</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總額之百分之三；</u> (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九)款及第(三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p>
<p>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配合第七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捌(1.5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u>，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捌(1.5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p>	<p>依據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p>



(以下依序調整款次)		告受益人內容。
------------	--	---------

《統一經建基金》

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	修正前 (第六次修約)	說明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十一、<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新增)</p>	<p>依據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辦理，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創</u><u>新</u><u>板</u><u>上</u><u>市</u><u>公</u><u>司</u><u>股</u><u>票</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創櫃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p>



<p>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u>興櫃股票</u>、<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五)(略)</p>	<p>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u>興櫃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五)(略)</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十</u>;</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一</u>;</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p>	<p>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p> <p>同上。</p>



<p>(十三)~(三十二)(略)</p> <p><u>(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十三)~(三十二)(略)</p> <p>(三十三)(新增)</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九)款及第(三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p>
<p>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配合第七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p>



<p>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u>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u>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辦理，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 (略) (八)<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 (略) (八)(新增)</p>	<p>依據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p>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

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	修正前 (第四次修約)	說明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依據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辦理，調降告知門檻。</p>
<p><u>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新增)</p>	<p>依據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號令辦理，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p>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高科技相關事業、中國概念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合計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高科技相關事業、中國概念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承銷股票總金額，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

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酌修文字。



<p>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p>	<p>中國概念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三)~(二十九)(略)</p> <p><u>(三十)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u></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二十九)(略)</p> <p>(三十)(新增)</p>	<p>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p> <p>同上。</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u>第十六款及第三十款</u>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p>
<p>九、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配合第七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u>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p>	<p>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p>



<p>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調降終止信託契約門檻。</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八)(新增)</p>	<p>依據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p>

